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股股票2025年5月22日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股票收盘价为0.048美元/股，均低于人民币1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A、B股股票的收盘价如果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。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根据其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A、B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标准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公司A股股票2025年5月22日收盘价为0.97元/股，B股股票收盘价为0.048美元/股，均低于人民币1元。如果公司A股股票、B股股票同时触及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二、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二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其 A、B 股股票首次同时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A、B 股股票同时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，直至公司 A、B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二款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三、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《事先告知书》（【2025】1 号），查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此前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4】9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《决定书》所认定的事实，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连续 4 年存在虚假记载，该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以上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4 年年报显示，2024 年度累计发生亏损 65.81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00.64

亿元，负债总额 101.44 亿元，净资产为-0.80 亿元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99.50 亿元，负债总额 100.07 亿元，净资产为-0.57 亿元，**仍然资不抵债**。如 2025 年年报披露后，仍不满足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。

五、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：一是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；二是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三是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4】59 号）及《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96 号）载明的**事实**，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六、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

因前期诉讼案件，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，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。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，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，流动性风险加剧，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